

苏黎世中国附加计算机损坏条款 2021 版（企财险类）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计算机损坏保障仅在机器损坏保险未生效时适用。

无论本保单是否有任何相反表述，就与本附加条款定义的**计算机设备**有关的内容，主险条款“除外风险”第 3.4.2.6 款部分内容基于如下约定将做相应变更。

主险条款第 5.5 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特别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使用的计算机设备因**残余损坏**直接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但**保险公司**承担本附加条款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所有**计算机设备**均是**批准的维护协议**的协议标的。

保险公司还将赔付：

- a) 因保单期间的**残余损坏**导致被保险地点内的**计算机设备**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为了以下目的产生的合理必要的额外支出：
- (1) 防止或尽量减少通常在**计算机设备**上进行的或通过其进行的**经营**出现中断或受到干扰；
 - (2) 重新编写或恢复**电子数据**或更换第三方专利软件；
- b) 因**计算机损坏**所致损害而就类似设备签订新的租赁或租用协议替代原协议所产生的额外租赁或租用费用，但该费用的支付期限不得超出原协议的届满日期。

保险公司不赔付：

- i. 可在**批准的维护协议**下追回的**计算机设备**损失或损害；
- ii. 制造商、供应商或代理商在担保条款下应负责的损失或损害；
- iii. **被保险人**在任何租赁、租用或出租协议下被免责的损失或损害；
- iv. 完全因**计算机设备**的任何部分的正常使用或工作、生锈或逐渐老化而导致或自然产生的损耗、磨损或破损所需的维修或更换费用。但因随后**残余损坏**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予除外；
- v. 以下额外支出
 - 1) 自出现损害之日起 12 个月后产生的；
 - 2) 因未能遵守数据记录备份补充条件产生的；
 - 3) 因下列原因产生的：
 - a. **被保险人**使用没有最终开发完成的软件或没有通过所有测试程序或没有成功验证的软件；
 - b. 软件编程错误或设计缺陷；
- vi. 更换软件许可协议，**保险公司**另行同意承保的除外；
- vii. **计算机设备**上存储的**电子数据**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 viii. 因迟延或滞留产生的违约赔偿金、与履约或效率保证有关的违约赔偿金、本附加条款未特别承保的间接损失或损害；
- ix. 因本保单项下除外的风险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 x. 因**计算机设备**损害造成的、除本附加条款承保的额外支出以外的营业中断损失；

适用于该计算机损坏保障的条件：

被保险人须按照主险条款第 6.26.7 条的规定遵守数据记录备份补充条件备份数据记录。

适用于计算机损坏附加条款的定义：

计算机设备

指保险标的中**被保险人**为了**营业**拥有或租用的所有计算机设备，尤其指：

- a) 用于储存和传输电子数据的**计算机设备**（包括互连接线的固定磁盘和电信设备）；
- b) 专门用于计算机设备的附属设备，包括空调设备、发电设备、不间断电源调压设备、温湿度记录设备、电子门禁设备、热烟水探测设备、防雷和瞬时过电压保护装置、电脑家具、气体灭火器、管道以及计算机房隔板。

残余损坏

指因**计算机设备**的缺陷导致其功能突然停止并需要维修或更换，因而导致承保计算机设备的任何部分在使用过程中实际破裂、变形或电气烧毁导致的，在维修、租用或租赁协议下无法追回的损坏。

批准的维护协议

指提供随叫随到补救维护的协议，包括提供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时的免费维修或更换。**被保险人**应按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供该协议副本。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